

C-4 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選修

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
1	中文：台灣人文學導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Taiwan Humanities	2	一	中文：
2	中文：影像與視覺文化導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Images and Visual Culture	2	一	中文：
3	中文：世界文學 英文：World Literature	2	一	中文：
4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5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6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7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8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9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0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1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附註	選台文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習本系 20 學分以上，其中本表所列之科目為必修，其他本系各學年度開設之課程，則開放選修。			

1. 依本校「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」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